



同性婚姻

司法、立法與人民的博弈

婚姻制度連根拔起
美國同性婚姻判決激起千層浪
教會如何在公共空間作見證
紙媒寒冬與網媒熾熱
明白他和她

總編手記 3

同性婚姻
司法、立法與人民的博弈



P.4-5
專題故事

從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
一案判辭說起

- 6-7 從美國政治制度看同性婚姻裁決
- 8-9 殊途同歸的同性婚姻爭取方法
- 10-11 婚姻制度連根拔起
- 12-13 有關同性婚姻的一言一語
- 14-15 同性婚姻
司法、立法與人民的博弈 (資料圖表)



P.16-17
專題故事

美國同性婚姻判決
激起千層浪



P.18-19
專題故事

教會如何在公共空間作見證

- 同運議程** 20-21 同運議程 LGBT Agenda
- 關注焦點** 22-23 傳媒：紙媒寒冬與網媒熾熱
性：保護兒童 停止傳閱懷疑色情照片
賭博：青少年賭徒少即等於沒問題？
流行文化：萬事小心就能解決問題？
- 活動花絮** 24-25 明光社18週年研討會
明白他和他——
教會如何關顧牧養單身信徒的需要
- 26 「愛·牧·同行」計劃——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
- 機構快訊**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個人e-Banking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180333或登入
www.ppskh.com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 或 信用卡 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的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網上捐款紀錄/
繳費靈付款編號，連同個人資料包括姓名、
電話、地址，傳真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100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雷競業博士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羅遠婷
編輯部：傅丹梅、楊潔華、吳慧華、
歐陽家和、張勇傑、文麗兒、
藍俊文、梁永豪、郭卓靈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皓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雷競業博士、樓晉瑞先生、
何志濂牧師、關啟文博士、
梁林天慧博士、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
廖玉娟醫生、馮瑞興校長、
陳一華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樂律師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同性婚姻

司法、立法與人民的博弈

傅丹梅 副總幹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6月26日以5比4裁定同性婚姻是基本人權，全美五十個州都要容許同性戀者結婚，並享受與異性婚姻同等的千多項聯邦福利和權利，同性戀運動可謂達到空前成功。

今期《燭光網絡》將帶你認識全球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如何為全球同性戀運動揭開序幕，分析不同國家通過同性婚姻的歷史背景、原因及其宗教背景。然後，我們再看看美國最高法院對同性婚姻裁決的理據，詳細了解判辭中支持及反對方的論點，五位法官按他們對自由詮釋，認為當初制定憲法的人未必能全面理解自由的真義，故他們授權下一代對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有新的學習。因此，隨著新一代人對自由的意義有新的啟迪，以往未被發現的自由亦應得到憲法的保障，判同性戀者的結婚權受憲法保障；而四位持反對意見的法官則認為同性婚姻既沒

有在憲法內明言，又不是植根於歷史與傳統，故它不是一種可繞過民主程序而獲得保障的基本權利。美國及香港都是三權分立的地方，美國法庭對同性婚姻判決所激起的千層浪對香港不能說毫無影響。此外，我們輯錄近年香港不同人物對同性婚姻的言論，使大家可以更立體認識同性婚姻在香港的最新討論、發展及挑戰。

今個暑假，最受大人和小朋友歡迎的電影，非《玩轉腦朋友》莫屬，但這套電影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版本，因不同地方的社會、文化、歷史、傳統及價值不同，作出十多項微調。面對席捲全球的同性戀運動，傳統的一男一女婚姻制度正受嚴厲的挑戰，香港是否一定要跟隨美國國家近年的做法，將西方那套意識形態直接植入，抑或可以有一套新思維，創造一條適合香港人走的路？



從美國最高法院就 同性婚姻一案判辭說起

四位持反對立場
的法官的意見



6月26日美國最高法院以5比4裁定同性婚姻是美國憲法第十四修訂案所賦予的基本權利，這項判決代表同性婚姻在全國合法。第十四修訂案包括一項「正當程序條款」(Due Process Clause)，指到任何一個州分(State)不得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下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此外，第十四修訂案亦有一項「平等保護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說明不得拒絕給予任何人平等的法律保護。¹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四位不同意裁決的法官(分別為Roberts、Scalia、Thomas及Alito)對五位大多數法官(「五法官」，由Kennedy代表陳詞)的裁決作出嚴厲批評。為了使讀者較易掌握五法官與異議法官的理據，本文以表列形式將雙方的論點比對如下。

	五法官裁判的理據	異議法官反駁的理據
憲法的性質	自由的界限是多樣性的，當初制定憲法的人未必能全面理解自由的真義，故他們授權下一代對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有新的學習。換句話說，隨著新一代人對自由的意義有新的啟迪，以往未被發現的自由亦應得到憲法的保障。(Kennedy p.11)	在聯邦制底下，憲法只設定了所有州均願意接受的限制，除這些限制，各州可就任何事務自行立法。憲法沒有定義何謂婚姻或採納哪一種婚姻制度，准許同性婚姻與否屬各邦的內部事務。故此，對自由的意義(本案涉及同性可否結婚)是否存在(五法官所指的)新的啟迪，實際上不屬憲法層面的事，它屬各州的內部事務，並通過各州自行修改其法例加以體現。(Scalia p.3-5)
法官判斷的依據	既然要不斷學習及發現自由的意義，法官對憲法所保障的自由的詮釋亦要不斷更新。這種詮釋不能被簡化為遵循一些固定的公式，歷史與傳統的看法固然應受到尊重，但它們不能成為對自由的詮釋的外在界限。(Kennedy p.10-11)	按五法官的看法，法官要依據新的啟迪而對自由(本案涉及同性可否結婚)作出新的詮釋，但按以上所言，採納哪種婚姻制度屬各州的內部事務，故此，五法官的看法無疑攔奪了各州的立法權力。法官不是立法者，他們的責任是解釋法例，法例的好壞與他們無關。(Roberts p.2-3)
婚姻的特徵	既然自由是「動態的」，五法官便對婚姻這種自由提供他們的新的見解。他們認為婚姻包含四個特徵： 一、婚姻建基於人有選擇配偶的自主性； 二、婚姻是兩個人的一種至為親密的關係與互相委身； 三、婚姻對孩子的福祉有利；及 四、婚姻是社會秩序的基石。 五法官認為，同性婚姻同樣有這四種特徵，故此，婚姻既然是一種基本權利，同性婚姻亦是。(Kennedy p.12-17)	五法官認為選擇配偶的自主性是婚姻的特徵，故一個人有權選擇同性作為結婚對象。但他們忽略了一直以來婚姻與生育是緊密相連的。為了使孩子在父母兩人的穩定關係中受養育，政府便將該種關係正規化為婚姻。故此，婚姻只限於一男一女。(Alito p.4) 另外，五法官這種強調自主性的看法，亦同樣適用於兩個人以上的多元婚姻。若人有與同性結婚的自主權，人是否亦有與多人結婚的自主權呢？(Roberts p.20)



自由 (Liberty) 的定義	五法官進一步提出不同的案例，指出一些過往未被認可的自由(跨種族婚姻、同性性行為、避孕等)隨著時代的演變而逐漸受到憲法的保障。他們認為，同性婚姻亦應隨著時代的迫切性而成為憲法所保障的自由。(Kennedy p.11-14)	異議法官認為五法官提出的案例與同性婚姻缺乏可比性，故不能推演出同性婚姻的合法性。 由同族婚姻開放至跨種族婚姻仍是一男一女的婚姻；(Roberts p.16)容許同性性行為及避孕是使得私人生活不被政府干預(freedom from)，但同性婚姻則是要求政府正面地認可一種關係及提供相關福利(freedom to)，兩種訴求的性質完全不同。(Thomas p.9)
平等的法律保護	除了是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根據第十四修訂案的平等法律保護原則，同性婚姻應與異性婚姻一樣受到法律的保護。五法官再次應用「動態」原理，他們認為新的啟迪有助發現一些過往被忽略的不公平狀況。(Kennedy p.19-22)	平等保護原則不是絕對的，基於合法的公眾利益考慮，可容許差別對待。政府對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作出差別對待，是為了保持傳統婚姻制度這一合法的公眾利益考慮。(Roberts p.22-23)
法官角色與民主程序	公民的權利一般通過民主程序而受到保障。但當一些憲法所賦予的基本權利被侵犯時，縱使社會大眾反對處理，以及立法機構拒絕(或來不及)立法跟進，法官亦應加以糾正。(Kennedy p.24)	第十四修訂案只要求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處理，憲法內所明言的自由不得被剝奪(procedural right)。除非是一些深深地植根於歷史與傳統的權利，否則第十四修訂案不會保障那些沒有在憲法內明言的實質性權利(substantive right)。(Alito p.2) 同性婚姻既沒有在憲法內明言，又不是植根於歷史與傳統，故它不是一種(五法官所指的)可繞過民主程序而獲得保障的基本權利。
宗教自由	公民的宗教及良心自由受憲法第一修訂案所保障，不會因同性婚姻合法化而有所改變。(Kennedy p.27)	五法官未免對宗教自由過於樂觀。若同性婚姻是通過立法程序處理，有關持分者必會爭取在法例中加入保障宗教及良心自由的條款，但今次經司法途徑解決則扼殺了這種制衡不同權利的衝突的機制。(Thomas p.16) 另外，同性婚姻的通過令有信仰人士在實踐信仰時面對兩難(例如：有宗教背景的收養中介人可否拒絕同性已婚者領養？)(Thomas p.15)

總括而言，五法官將一個在憲法上根本沒有提及的「權利」(即同性婚姻)，依據他們對婚姻的新的啟迪，植入憲法之內。如此，一個在世界各地沿用了幾千年的婚姻制度，在未經民主程序下，一瞬間就被五位法官所摧毀。諷刺的是，五法官這種高舉自由的做法，實際上是攔奪了三億多美國公民當家作主的自由，難怪四位異議法官作出如此強烈的反駁。

1 Fourteenth Amendment: "No State shall ...; nor shall any State deprive any person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nor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2 五法官認為，同性婚姻同樣反映出人的自主性與委身態度；另外，若同性不能結婚，將不利於他們所領養的孩子，並且貶低了他們在社會的地位。



從美國政治制度看 同性婚姻裁決

美國的政治制度是不少國家爭相仿效的對象，美國以「聯邦制」處理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間的權力關係；以「權力分立」將行政、立法及司法三大政府機關分開並且互相制衡，防止政府濫權，影響人民利益。不過，今次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的裁決，由九位法官以五票對四票輕微多數，裁決同性婚姻受美國憲法保障，並強制全國五十個州的人民必須遵從。不過，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卻狠批這是將決定同性婚姻的問題「從人民手中奪取過來」。¹

「反對由九個法官決定一個社會制度」是不少人對是次判決的立場，不過這句話卻惹來「不尊重法治」、「不懂司法獨立」等批評。要理解這些說法是否成立，我們最好的方法是從美國的政治制度說起，並從同性婚姻一案思考判決和美國政治制度的互動關係。

淺談國家結構

美國是聯邦制國家，由各聯邦成員（州）組成，在成立聯邦之前，他們都是主權獨立的地區，加入聯邦後雖然失去獨立的主權，但他仍然有自己的憲法和法律系統。除了全國憲法訂明聯邦政府的權限，仍享有剩餘權力去處理該州的事務（主要是國防、外交、徵稅以外的事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她們和聯邦是「河水不犯井水」。

同性婚姻怎樣影響聯邦制？

一個地方的婚姻制度究竟該由州還是聯邦決定？不論從美國同性婚姻的發展或是國家結構看，婚姻制度都理應屬於州的剩餘權力，應該由該州的人民自行決定（不論是公投、立法，或州內的最高法院裁決），而不是屬於聯邦政府層次的最高法院的裁決範疇。

附表是部份州份就同性婚姻的決定，由表中可見，正如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John Roberts所說：「一個州的人民有自由擴充婚姻定義來包括同性婚姻，他們有自由選擇保持歷史性定義。」²

附表：美國部份州份就同性婚姻的決定

州份	時間	決定方式	有關決定
麻省	2003/11/18	州最高法院裁決	通過同性婚姻
加州	2008/11/4	公投	拒絕同性婚姻
緬因州	2009/5/6	州議會立法	通過同性婚姻
緬因州	2009/11/3	公投	拒絕同性婚姻
佛蒙特州	2009/4/7	州議會立法	通過同性婚姻
明尼蘇達州	2013/5/14	州議會立法	通過同性婚姻

例如緬因州的情況，由當地民選產生的州參眾兩院在2009年5月通過同性婚姻法案，數月後卻在民眾的爭取下成功通過公投拒絕同性婚姻。不論是州議會立法還是公投，兩者都反映了當地人民的意願，並無其他外力介入。然而，是次聯邦最高法院的裁決，正如首席大法官John Roberts所說：「五位法官終結了辯論，把他們個人對於婚姻的看法制訂為憲法的要求」，³以聯邦層面的方法，將一個制度強加在未有同性婚姻的十四個州的人民身上，這充份反映了司法動能（Judicial Activism）⁴在案件的影響力。

司法動能剝削州的自決權

「三權分立，權力制衡」是美國政治制度的重要特色，可是在司法動能主義的興盛下，這種權力制衡是否能運作良好值得質疑。按照美國憲法，州和聯邦有明確的分權。⁵

是次的判決之所以被提升至聯邦的層次，是因為提案人將矛頭直指美國憲法第十四修訂案，認為不接受同性婚姻申請的州份違反憲法，因此案件需要交到聯邦的層次處理。不過，在司法動能主義下，法院引用「正當程序」和「平等保護」原則就第十四修訂案釋憲，而五位法官就將自己對婚姻的看法加在其中，即等如將自己的意願強加在所有州每一個人身上，剝奪了州的自決權。

除了是次裁決，最高法院法官將個人對政策的偏好滲入涉及倫理議題的案件並不是頭一回，例如1973年的羅訴韋德案（Jane Roe v. Henry Wade, 410 U.S. 113 [1973]），最高法院裁定婦女享有墮胎的權利，強逼全國各州人民接受。不過，州仍然享有立法權和行政權，在實施墮胎上設定了極為嚴格的限制性條件；而是次對裁決表明不服的州不知又會不會在裁決之下鑽空子迴避執行同性婚姻呢？

政黨和法院的關係

美國著名法學家Richard A. Posner將美國最高法院描述成「政治性法院」，⁶他認為法官已成為「穿著法袍的政客」，因為他們在做出某些判決時，已經完全忽視了憲法、先例、下級法院和當時人的請求，徹底把案件當作工具，產生他們想要的規則。⁷

香港又如何？

香港在制度上有不少類似美國的地方，雖然香港實質是「行政主導」的城市，但和美國一樣具有三權分立的形態，法院有解釋法律的權力。根據香港的「小憲法」《基本法》第158條，終審法院亦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不過只限於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而終極的解釋權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對於婚姻與性別的問題，過往終審法院亦有作出過相關裁決，例如變性人婚姻的W案，終審法院裁定變性人W可以用新的性別結婚，我們不能排除香港的終審法院有一日會作出類似美國的判決，一夜之間使香港通過同性婚姻。⁸

1 有關的內容（“Stealing this issue from the people”）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辭原文頁41，網址：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

2 有關的內容（“The people of State are free to expand marriage to include same-sex couples, or to retain the definition.”）原文判辭，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辭原文頁41，網址：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

3 有關的內容（“Five lawyers have closed the debate and enacted their own vision of marriage as a matter of constitutional law”）原文判辭，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辭原文頁41，網址：http://www.supremecourt.gov/opinions/14pdf/14-556_3204.pdf

4 「司法動能主義」這概念早在上世紀中已廣為流行，具體來說是指：一、司法審查與憲法的關係，滲入法官的政治信仰或政策偏好的司法審查（釋憲），二、法官的自由裁量問題，法官強調正義使命和輕視司法權的限制。

5 聯邦司法權僅限於處理某些類型的案件，例如州與州之間的糾紛、聯邦法律、國際條約、美國憲法等案件；而州的司法機關則處理州內的司法事務。

6 法官由有政黨背景的總統、州長及參議院任命，是次在裁決中投下兩票贊成票的法官Sonia Sotomayor和Elena Kagan亦正是由支持同性婚姻的民主黨籍奧巴馬總統所提名，而兩人均具有民主黨背景，Kagan甚至曾在奧巴馬內閣中擔任檢察總長，可見司法和政黨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縱觀美國歷史亦曾發生過不少引起關注的事件，美國的司法制度面對政治議題在多大程度上是獨立是值得討論的課題。

7 Richard A. Posner, *How Judges Thin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69; Margaret L. Moses, “Beyond Judicial Activism: When the Supreme Court is No Longer a Cour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 14, no.1 (2011): 161-163.

8 不過，和美國情況不同，美國民眾尚且可以透過公投修改憲法（州和聯邦）拒絕或贊成同性婚姻，但《基本法》159條列明基本法的修改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提出修改前需要三分二港區人大代表、立法會三分二議員和特首同意才能交由港區人大代表在全國人大大會提出，難度比起美國有過之而無不及。面對此等情況，香港支持傳統婚姻的人士可謂束手無策。



殊途同歸的 同性婚姻爭取方法

「全民公投」、「立法修訂」與「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 是世界各地通過同性婚姻的三大途徑，當然每一個地方都有各自的政治、宗教和文化背景，以下將會簡單分析數個已通過同性婚姻國家的背景，讓讀者參考，並了解當中相通之處，引以為鑑。

國家	年份	通過方式	宗教背景	背景
美國	2015	聯邦最高法院裁決	基督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保護婚姻法案」被最高法院推翻，原本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的法律被撤銷 • 文化戰線失守，同性婚姻在美國民眾支持率大增 • 最高法院就Obergefell v. Hodges案作出裁決，強制所有州政府承認同性婚姻 • 歷史深遠的「司法動能主義」干預州的管治權、涉及倫理的法律 • 總統奧巴馬反口，大力支持同性婚姻 • 不少美國教會提早宣佈投降，接受同性婚姻
愛爾蘭	2015	全民公投	天主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主教影響力衰退，神職人員涉及性醜聞，破壞教會威信； • 同運團體有大量經費推動同運宣傳，包括來自美國的資金如「大西洋慈善基金會」(Atlantic Philanthropies) • 公投前，所有政黨均支持同性婚姻，政府並非中立，傳媒和輿論亦一面倒支持同運

英國 (不包括北愛爾蘭)	2013/2014	議會立法	基督教	<p>英格蘭及威爾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年執政聯盟的自民黨支持啟動同性婚姻諮詢，得到傳統上較保守的執政保守黨首相卡梅倫支持，並於2012年3月啟動諮詢。同時，工黨亦支持同性婚姻 • 最後於2013年2月通過同性婚姻 • 新法表明不會強逼宗教團體主持同性婚禮，減少宗教團體的反對聲音 <p>蘇格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姻屬於蘇格蘭內部的立法權限，不過蘇格蘭政府亦於2012年7月提出立法，並承諾不會強逼宗教團體主持同性婚禮；最後在2014年通過同性婚姻
加拿大	2005	法院裁決及議會立法	基督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在1999年，加國已有民事結合，保障同性同居關係 • 1999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M. v. H. [1999] 2 S.C.R. 3」一案中裁定在加拿大的同性伴侶有權得到與婚姻有關的福利。不過在2002至2003年，安大略省、魁北克省及卑詩省高等法院都裁定一男一女婚姻違反憲法 • 《民事婚姻法案》(同性婚姻合法化)通過前，全國十個省和三個地區中的八個省及一個地區先後經各法院裁定同性婚姻合法化，覆蓋近九成人口 • 2003年自由黨提交同性婚姻法案，並將婚姻限定給異性戀夫婦是否符合《加拿大權利與自由約章》的法案提交最高法院裁決，2004年12月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合憲，《約章》同時保證宗教自由，讓宗教團體可拒絕主持同性婚禮
荷蘭	2001	議會立法	天主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早在1998年已有民事結合 • 2000年下議院和上議院均通過同性婚姻法案 • 荷蘭天主教會內展開激烈討論，不少天主教和基督教神職人員表明教會應為同性婚姻祝福

爭取手法 殊途同歸

從以上多個經典的例子可見，同性婚姻主要通過「司法覆核」、「立法修訂」及「全民公投」作手段。不過，共通點是所有國家的國民對同性戀權益的看法皆逐步轉向支持，在未有同性婚姻之前先用民事結合「袋住先」，等民風改變便繼續爭取同性婚姻，甚至領養，並開出「不強逼教會主持同性婚姻」的支票以減少阻力。外國的經驗不是滑坡理論，是不斷重複上演的同運劇本，這劇本亦正在香港排練中。





婚姻制度連根拔起

婚姻，在不同時間及不同文化中，以不同的方式呈現。婚姻雖然看似社會上一個很穩定和基本的制度，但實際上內裡的定義和細節是會隨時代而改變。婚姻與生育、家庭、教養孩子、建構男女性別角色、性生活等的關係，並不是如想像般必定包括所有。我們將在本文簡單回顧一下婚姻的發展，從而再討論今日婚姻的定義，並反思發展至現今，婚姻往後應該往哪個方向走。

在不同的婚姻史書中，都說人類起源時都是處於亂婚、群婚的狀況，亂倫、同夫、同妻等情況在不同社會出現和被允許的，性關係主要都是為了生育。一些由群婚而誕下的孩子，都交由母親養育，由於當時男性打獵捕魚收穫穩定，所以女性要收集野果、紡織等維持生計，再加上要照顧孩子，令女性成為支撐家庭的主要成員，母系社會制度也因此而出現。

從多妻多夫走向單一性伴侶

隨著文明及技術進步，男性可從事更多類型的體力勞動活動，男性成為主要勞動者，男主外、女主內的父系家庭模式隨後出現，而原本的多妻多夫制度則漸漸變成單一性伴侶，女性也逐漸成為父系社會中夫家的產業。自此，婚姻就講求女性是否貞潔，是否能生養眾多。這是漸漸走向所謂的「封建婚姻」。

在封建婚姻中，女性成為男性的產業，婚姻仍然指向生育，但就包括有家族的承傳等，所以當中談的更多是家庭制度與委身。孩子出生便被父母指腹為婚，沒有戀愛自由。為了鼓勵生育，父系社會與母系社會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增加不同的收納女性的方式，即增加男性令女性受孕的機會，以壯大自己的宗族；但後者則是讓男女可自由進出，遊走於多段婚姻關係。

自由戀愛、個人化的婚姻及性愛分家

後來直到工業革命年代，自由戀愛開始興起，肇始於當時西方社會開始討論人權、自由等議題，他們認為在婚姻方

面亦應讓成年人自由選擇。女性重新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並開始擺脫附屬於男性產業的陰影，建立起女性平等的自主角色。這時候，人們爭取的口號是自由戀愛、自由婚姻，推翻父系社會的家庭制度。社會階級制度被無視和推翻，家長不可干預戀愛婚姻。不過，事實上婚姻的目的仍然是生育與性，但就更強調雙方的愛情，以及婚後堅定的持守婚姻。

到上世紀六十年代開始到七十年代，社會鼓吹男女平等，不少夫妻不再用自己是否一個好丈夫、好妻子、好爸爸及好媽媽的角色評估自己的婚姻生活是否美滿，而是看重在婚姻中能否建立自我，或者能否表達自己意見等方式，不少人稱之為個人主義式婚姻。於是，大家在婚姻關係中著重對方能否滿足自己，多於留意自己能否滿足對方。此外，又因為男女平等、女性主義的出現，社會普遍質疑男女對工作、家務等分工的定型，並一律打破性別定型，因那被認為是對女性的規管，所以必須廢掉。再加上離婚法出現，以及避孕技術的進步，更令婚姻變成可以純粹只為滿足自己，與父系家庭、社會制度，甚至連生育制度彷彿都無關。

上世紀九十年代，新一代的學者更將婚姻和個人成長分開，他們認為成年人經歷的親密，根本不需和婚姻扣連；親密關係，甚至性的親密可以透過不同人及不同方式經歷，而且也不一定要一男一女以夫妻同住的方式經歷。婚姻只是經歷親密關係的其中一個選擇而已。

所以，到了今日，在青年人的問卷調查中，雖有不少人仍然會說自己憧憬進入婚姻，視之為男女相愛最高的

境界，但婚姻已經不再是享受性愛、生兒育女、承傳家庭、互相關愛的代名詞。婚姻可能是人生的基石，是生命成長一個階段一個可有可無，但很多人會關注的指標。

婚姻定義的變遷 促成婚姻制度的改變

在建立親密關係的過程，即使出現下一代，亦不會影響他們是否離婚，因為「保障兒女」在現代人眼中與婚姻關係脫勾，即使只是同居後分手，只要能妥善處理兒女的養育問題，就等於沒有問題。同理，因為婚姻只重視親密和成為人生的指標，所以就讓社會現在基於平權理由而接受同性婚姻，兩人因為親密而進入「婚姻」關係，我們沒有理由要禁止他們。

如果用歷史發展去看婚姻定義的改變，你不難發現同性婚姻隨著婚姻定義的改變而出現，但如果婚姻的定義就只是兩個人愛的高峰見證和表達，這變成一個去制度化的狀態。如此，社會為何要純粹因為他們生命進入另一個階段，而要給他們進入制度並額外給其權利和義務？

若我們用另一個進路思考，如果同性婚姻要被合法化，而我們又要堅持婚姻制度是與社會、家庭承傳、家庭制度離不開的話，理論上也必須要給同性戀者有撫養「兒女」的機會，因此也要協助他們過穩定的家庭生活和承傳下一代（不論透過領養還是用生殖科技令他們有孩子）。事實上，這也成為部份在美國支持家庭價值的團體，在美國通過同性婚姻首要發聲支援的項目。

不少學者早就分析說，無論怎樣走下去，同性婚姻的出現，根本就是再一次改變婚姻制度，而且這個改變是將婚姻連根拔起。

參考文章：

Andrew J. Cherlin. "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November 2004): 848-861

Stephanie Coontz, "The World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6 (November 2004): 974-979

David Blankenhorn.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07.

David Blankenhorn, "How My View on Gay Marriage Changed,"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2, 2012. Accessed August 7,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2/06/23/opinion/how-my-view-on-gay-marriage-changed.html?_r=0

"Marriage Opportunity: The Moment for National Action, A Statement from the Marriage Opportunity Council", Marriage Opportunity Council,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15. Accessed August 7, 2015. <http://americanvalues.org/catalog/pdfs/Marriage-Opportunity.pdf>

Robert E., *Marriage: History, Cultural Sociology of Divorce: An Encyclopedia*, Emery, 2013.

李岩，《論民事結合對傳統家庭理論的影響——以社會學為背景的考察》，理論界，2006（12）

陳陽，《傳統婚姻的顛覆性危機——關於同性婚姻立法的幾點思考》，山東社會科學，2013（11）



有關同性婚姻的

一言一語

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合憲後，隨後掀起陣陣漣漪，影響世界各地，香港也不能倖免。雖然同性婚姻的討論在近來沸沸揚揚，但這卻是經年備受各方討論的議題。以下我們輯錄了各方關於同性婚姻的言論，讓讀者參考。

支持同性婚姻

何秀蘭 立法會議員

調查顯示，接受同性婚姻的人士，高達七成，亦有部分人仍然反對同性戀者有締結婚姻的權利，他們或基於宗教信仰，或認為家庭基本結構必須由一男一女組成。

自由社會應尊重雙方的信念言論，但在法制而言，同性戀者的權利必須與異性戀者一般，得到法律的平等保障，不能因為部分人的價值觀，便在制度上長期壓抑同志的公民權利。¹

趙式芝 大愛同盟成員

我的另一半楊如芯的父母，很早便知道女兒喜歡的是女性，他們支持女兒尋覓伴侶陪伴終身，因為他們明白，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和自由去選擇自己的終身伴侶是甚麼人，不論夫夫、妻妻或者夫妻的結合，都是基本的人權，應該得到法律的尊重，這是合理的要求。我希望同性戀得到社會的認同，容許伴侶民事結合得以立法保護，伴侶民事結合毋須要套上婚姻的包袱，令到事情複雜化。²

畢明 專欄作家

愛就是愛就是愛就是愛就是：愛。
相愛，結婚，兩個人願意，嚮往，理所當然。³

林煥光 前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爭取同性婚姻是一個政治過程，要立法並非一定要取得大多數人熱烈支持，而是要做到大多數人不反對。⁴

陳志全 立法會議員

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全球大勢所趨，不是甚麼洪水猛獸，同志們爭取的不是特權，只是和其他人一樣享有平等的結婚權利。平機會主席周一嶽說得好，香港也須討論同性婚姻立法問題，不應該逃避。同性婚姻從來都是一個非常敏感、極富爭議性，討論過程會令社會分化，我們從無低估難度，正因為艱難，更應該早點開始討論。今年年初，我已向立法會提出，研究訂立伴侶民事結合的動議辯論。⁵

黃耀明 大愛同盟成員 / 歌手

為何異性戀可以結婚，我們不可？我無準備結婚，若香港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我會嚴重考慮結婚。⁶

不支持同性婚姻

香港市民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結果

有39%受訪者表示反對同性婚姻合法化，而當中有23.1%表示非常反對有關動作。⁷

楊思言 阿伯丁大學研究生

愛只是兩個人選擇進入婚姻的原因，並不是社會設立婚姻的原因。兩個人相愛真的關政府甚麼事呢？唯有因為男女關係是本質上唯一能誕生新生命的關係，才能解釋為何在歷史中，幾乎所有文化都有制度特別保障男女之間的關係，因為社會的下一代從男女關係而來。不錯，很多男女不是為了生育而結婚，或因個別原因不能成功生育，但這並沒有抵觸婚姻制度的原意：就是男女關係是本質上唯一能為社會誕生下一代的關係，值得社會設立一個特別的制度保障。⁸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雖然每段婚姻不一定都有子女，但婚姻的其中一個重要功能就是希望令每一個將會出生的孩子，都可以在原生父母的照顧下健康地成長，並在成長的過程，有兩個不同性別的家長，令小朋友可以學習建立性別自信、如何與異性相處、以及將來如何為人父母。

社會為了鼓勵一男一女建立穩定的關係，以及讓他們可能出生的子女在健康及受保護的環境下成長，因此設立婚姻制度並給予一些福利。婚姻制度是考慮了一籃子的因素，不能只抽取其中一項獨立討論所謂平權的問題。⁹

關啟文 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

有些人以為不准許同性婚姻，即是說不許彼此相愛的同性戀者長相廝守，這樣不是在干涉同性戀者的私人生活，和相當不人道嗎？這可是天大的誤解，因為其實同性性行為早已非刑事化多年，今天兩個同性戀者若兩情相悅，隨時可以山盟海誓、住在一起……

他們所爭取的其實是同性婚姻的制度化，這意味著傳統一夫一妻制的顛覆，和社會整體對同性戀全然認同，同性戀和異性戀的分別將會系統地泯滅。這必然帶來社會制度、價值觀念和整體文化的改變，在道德上並非中立，也與每個人息息相關，所以不單是同性戀者的自由的問題（他們已有很多自由）。對同性婚姻的肯定代表某種價值觀，一旦同性婚姻制度化，這種價值觀就會強加於每一個人。¹⁰

湯漢樞機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教會反對歧視有同性傾向的人士，但同時維護婚姻價值，不同意「同性婚姻」。¹¹

其他相關意見：

譚志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若要一步登天，去到同志婚姻合法化等等方面，以致對社會制度有影響，相信可見將來都難以成事。若將焦點放在現行的反歧視的其他範疇裡面，就著反歧視與反對別人因同性傾向而侮辱人、中傷人而去作進一步工作，達成共識的機會較高。¹²

戴耀廷 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我認為香港還未到決定是否承認同性婚姻的時候，無論是以立法、公投或是訴訟的方式。但卻不是因我們有更急切的事要討論，而是香港社會對這問題的討論還是很不足。同性婚姻是典型的公共紛爭，且涉及深層的價值衝突，要處理一點也不容易，但也不能再坐視不見。故我認為香港社會應盡早啟動調解同性婚姻的公共紛爭程序。¹³

- 1 何秀蘭「同志被拒結婚 經濟被剝削」，《明報》，A26，2003年8月26日。
- 2 趙式芝，「蘋果樹下：同性婚姻」，E6，2013年7月16日。
- 3 畢明，「沒有人的婚禮」，《蘋果日報》，E3，2015年6月28日。
- 4 「『聯政府有冇guts』林煥光慢必撐同性婚姻」，《蘋果日報》，2012年10月15日，網址：<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21015/18040827>
- 5 陳志全，「同性婚姻不是洪水猛獸」，《明報》，A41，2015年7月3日。
- 6 「等香港同性婚姻合法化 明哥：會嚴重考慮結婚」，《明報》，C4，2015年8月2日。
- 7 「香港市民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網址：http://hkupop.hku.hk/chinese/report/LGBT_CydHo/content/resources/report.pdf
- 8 楊思言，「同性婚姻其實不是婚姻平權」，iQuest，2015年6月30日，網址：<http://iquest.hk/?p=12384>
- 9 蔡志森，「六色就不是彩虹」，《明報》，E41，2015年7月3日。
- 10 關啟文，「同性戀是人權嗎？」，「關懷、啟示、文化」——關啟文個人網頁，2012年11月22日，網址：http://kwankaiman.blogspot.hk/2012/11/blog-post_22.html
- 11 「教區探討性傾向歧視立法 關懷同性戀者反對同性婚姻」，《公教報》，2013年4月14日。
- 12 「譚志源：相信現階段同性婚姻合法化難成事」，《香港電台》，2013年1月13日，網址：http://rthk.hk/rthk/news/expressnews/20130113news_20130113_55_895348.htm
- 13 戴耀廷，「同性婚姻」，《明報》，D5，2015年7月4日。



同性婚姻 司法、立法與人民的博弈

燭光網絡104期

製圖：藍俊文 前明光社項目主任
李芷娜 明光社項目主任

從美國司法制度看同性婚姻立法 p.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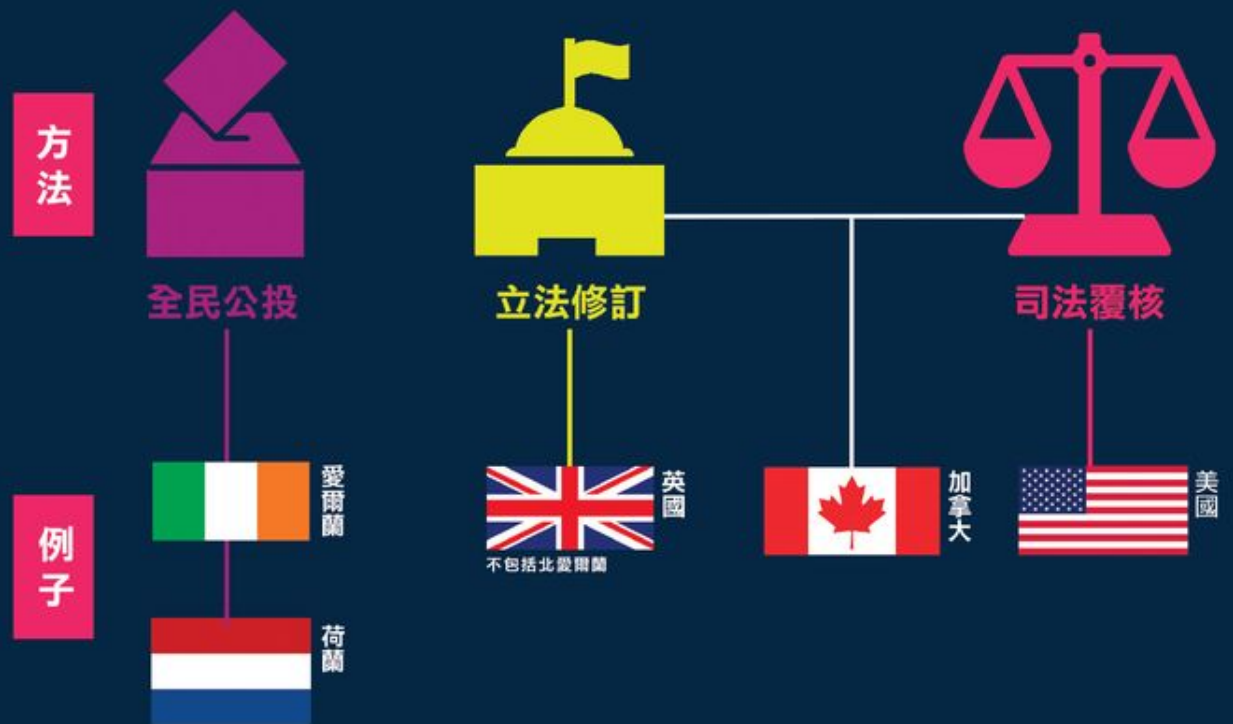


- | | |
|--------------|---------------|
| 聯邦的權限 | 聯邦最高法院 |
| -國防 | -州際糾紛 |
| -外交 | -聯邦法律 |
| -徵稅 | -國際條約 |
| | -美國憲法 |
| 州的權限 | 州的婚姻制度 |
| -剩餘權力 | -州內事務 |
| -州內事務 | -內部自決 |
| -有獨立的憲法和法律 | -州內立法、公投、判決 |

同性婚姻案
憲法第14條修正案

五個法官強加同性婚姻給全國各州

殊途同歸的同性婚姻爭取方法 p.8-9



由美國最高法院就同性婚姻一案判辭說起 p.4-5



五法官裁判的理據



異議法官反駁的理據

憲法

- 自由的界限是多樣性的
- 新一代人對自由的意義有新的啟迪

- 憲法只設定了所有州均願意接受的限制，除這些限制，各州可就任何事務自行立法，准許同性婚姻與否屬各邦的內部事務
- 對自由的意義是否存在新的啟迪，實際上不屬憲法層面的事，它屬各州的內部事務

婚姻的特徵

- 人有選擇配偶的自主性
- 婚姻是兩個人的互相委身
- 婚姻對孩子的福祉有利
- 婚姻是社會秩序的基石

- 自主性是婚姻的特徵，但.....他們忽略了婚姻與生育是緊密相連的，使孩子能穩定地成長
- 婚姻自主性若成立，理據同樣適用於多元婚姻

宗教自由

- 同性婚姻不會改變宗教及良心自由

- 若同性婚姻是通過立法程序處理，還可以加入良心條款，但今次卻用司法處理，扼殺了制衡不同權利的衝突的機制

教會如何在公共空間作見證 p.18-19

態度

接納

不同人的生活權利

真理

婚姻是一男一女所結合

回應方向

持守

一男一女的婚姻

溝通

認識同性戀者的需要

建設

在教會進行鞏固教育

表達

人權

為了社會共善

倫理

涉獵法律與倫理的知識

公眾利益

參與公眾的討論和互動

美國同性婚姻判決 激起千層浪

美國最高法院的同性婚姻判決擊起的巨浪

香港的同運人士挾著判決作後盾，希望香港儘快為同性婚姻立法。兩名立法會議員不斷製造輿論和透過其身份想迫政府就範；一些「出櫃」歌星更將同性婚姻包裝為「普世價值」，更有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其免費打手，搖旗吶喊，唯恐天下不亂地呼籲香港要跟隨美國的判決，為同性婚姻立法，但立法卻不是委員會的責任！

幸好至今政府不為所動，但對於支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市民，尤其是宗教團體不可以掉以輕心，因同運人士正透過不同渠道在蠶食一夫一妻制度，伺機推翻而將同性婚姻合法化。

媒體和商界壟斷公共空間支持同性婚姻

法庭判決頒布後，互聯網「臉書」(facebook)始創人隨即發佈一項新功能，讓用戶可免費將個人頭像轉變成六色彩虹，以表示支持LGBT(即男女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之英文簡稱)，變相將「六色彩虹代表」的徽號去代表平等權利。人們蜂擁轉換六色彩虹頭像；而且，跨國企業亦是如此，既要時尚亦代表其擁抱平等，更可製造無限商機和盈利。但他們卻不知道「六色彩虹」旗要爭取的目標是甚麼？

LGBT其實是代表「性小眾」人士，他們所爭取的不單是自己的權益，部份團體其實目的旨在達到性愛自由和無限制的性愛生活，不可禁止任何人進行性愛、不可限制年齡或關係(即亂倫也可)，性伴侶的人數和對象包括人獸交寵物性交等等。同性婚姻只是性傾向歧視及性別重置歧視的後續，「好」戲還在後頭！「性小眾」只是奉聖經「凡事都可行」作斷章取義式的演繹去等同自由。當你們細讀演繹「性小眾」和「六色彩虹」的真正意義後，看你們是否會驚慄同運人士的最終目標是甚麼？

小心披著羊皮的狼

基督徒的真正敵人是教會內「開明」人士的歪論，有著名牧師在公開論壇批評一些基督徒將「性傾向」和「同性婚姻」立法混為一談是「Naive」(中文譯意：稚拙)。他的立論是基於甚麼資料而「有的」放矢？只要瀏覽現時已立性傾向歧視法的國家，不難發現性傾向立法只是第一步，接踵而來便是同性婚姻立法。誰是一丘之貉就讓你去評定！

最要不得的是有些神學家用世間「小學」，鼓吹教會及信徒接受同性婚姻立法，說是「大勢所趨」，勸我們要放下教條，以基督「大愛」接納同性婚姻，這簡直

是離經背道的教導和濫用「愛心」！這些「主內」肢體的破壞，就如「酵」一般，想歪理在教會發起撒旦的「酵」，我們定要棄置，但卻須鞏固信徒持守聖經的婚姻教導。

同性婚姻立法對香港挑戰

全世界同運人士已使用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去確立他們在不同範疇的權益，因為立法的渠道既冗長又要動用龐大資源做游說工作，但司法覆核可申請法律援助，以公帑去由幾個法官定斷人民的命運。美國的判決便是例子，香港同運人士已全抄襲同一橋段，在W案已確立男女定義要重新界定，現在QT案和Q正計劃爭取承認同性民事結合和不須完成性別重置手術，亦



法庭判決頒布後，互聯網「臉書」(facebook)始創人隨即發佈一項新功能，讓用戶可免費將個人頭像轉變成六色彩虹，以表示支持LGBT。

可界定為另一性別。相信未來亦會沿用同一途徑去爭取同性婚姻立法。

筆者有以下提議，幫助各教會及宗教機構當面對以上衝擊時怎樣處理：

- 一、在其信仰原則列明對同運議題的立場並要求信徒遵守；
- 二、仔細檢視同工、長執和導師們及信徒對同運課題的認知，恆常提醒；
- 三、解開「政教分離」的枷鎖，爭取在公共空間發聲，表明教會及宗教機構對同運課題的立場；
- 四、邀請專職研究同運課題和捍衛傳統婚姻的人士或／及機構到來，為教會和宗教機構提供訓練、支援及管理專業意見；及
- 五、支持有關團體代表教會及宗教機構，在法律、教育及管理支援範疇，進行策略和系統性處理同運挑戰，正面及主動倡導婚姻價值及協助肢體抗衡同運人士欺凌的行動。

最後，我和一班肢體願意為主的名打美好的仗，在今年會成立一組織，像英國的Christian Concern，就以上第五點的行動服侍大家。請禱告記念及奉獻支持機構的運作，讓我們齊心努力在香港作鹽作光，榮歸上帝！



教會如何在公共空間作見證

美國法庭裁定同性婚姻沒有違憲，不少國家亦相繼仿效，希望透過法庭改變婚姻的定義及制度，甚至連一些西方國家的教會已表明接納同性婚姻。當不少西方國家已將婚姻制度演變成不再限於男女之間，作為信徒又該如何理解婚姻？筆者就此專訪建道神學院神學系副教授蔡少琪牧師及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社關事工科科主任陳劍雲牧師，一起探討教會及信徒在這洪流中如何持守真道，並踐行信仰作見證。

接納歸接納 真理歸真理

蔡牧師表示聖經是反映上帝在世界的創造，與各種文化相連。婚姻歷來都是一男一女的制度，縱然歷史裡也有一夫多妻妾的制度，但也是以一夫一妻為核心。並且，華人社會大多不贊成同性婚姻。



蔡少琪牧師提出教會應該是開明的，但不是離開真理。

近年來，社會受世俗人文主義影響，高舉人權、自由選擇等概念。而部分西方教會立場開放，再加上基督教群體對教會在公共社會的參與及角色愈來愈多討論，有部分信徒認為不應把教會的立場加於公共社會，亦有部分人思考教會是否凡事要採取抗爭態度，因此提出我們對同性婚姻不應該太強硬，也需要對同性戀者採取較為接納的態度。蔡牧師提出：接

納歸接納，真理歸真理；教會體諒及盡量不影響不同意見的人的公共空間的生活權利，並不是代表教會就不應該有立場與必須同意同性婚姻合法化。聖經清楚表明上帝看婚姻應該是由一男一女所結合的，世界歷史的文化主流和華人歷史的文化主流也是如此。教會支持傳統婚姻制度，是毋須退縮的。教會應該是開明的，但不是離開真理。對基督徒，我們要溝通，要教導；對公共世界，我們要有智慧，按照公共空間的處境去表達和爭取，底線是不違背神的真理。

同性婚姻是教會及信徒在公共社會中需要面對的其中一個挑戰，在面對與信仰立場不一致的處境，信徒該抱持怎樣的信念或態度回應，兩位牧者為我們提供了一些意見。

回應的三大方向——持守、溝通、建設

蔡牧師提出幾個應對原則：

一、立場和原則性：持守真理的教導，堅持一男一女的婚姻才是上帝喜悅的創造心意；

二、堅持了解和交流、要持守公道和有同情心：真誠認識同性戀者的需要、看法和辛酸，以溫和開明的態度與他們溝通，若同性戀者有活出良善或勤奮的行為，我們對其應有公正及公道的評價；

三、更多造就、訓練和建設性：於教內進行鞏固性的教導，加強對性觀念、兩性關係和正確婚姻觀的教導。教會面對的不單是同性婚姻的挑戰，也面對性生活敗壞的問題。此外，教會也要正視信徒的婚外或婚前性行為等問題。

認清信徒角色 存開放的心勸說

另一位受訪者陳牧師表示「同性婚姻」作為一個社會議題，基督徒不一定比其他公民了解得更多。基督徒要從人權、倫理和公眾的利益出發，小心審視爭取同性婚姻人士

的理據，作出理性的批判。教會當然要持守聖經中有關婚姻、家庭和性倫理的教導，但是在社會關懷的層面，如果我們定位自己和宣稱自己是「捍衛真理」，則會被誤解為將基督教倫理和價值觀念強加在世俗社會之上。無論是同性婚姻或者其他社會議題，基督徒的參與是為了社會共善（common good），勸說鄰舍、鼓吹美善和發出警號。為此，我們應多涉獵法律與倫理等不同層面的知識，並表達適切的意見，參與公眾的討論和互動過程，嘗試明白並接納不同意見的人士，不與他們為敵，竭力締造和平。



陳劍雲牧師表示無論是同性婚姻或者其他社會議題，基督徒的參與是為了社會共善。

踐行信仰，活出真理

誠然，假若有一天同性婚姻制度真的在香港發生，教會要讓真理保守我們，仍然保持忠信與仁愛，與社會一起面對後果，實踐關懷與醫治、以愛心行動見證福音。

陳牧師提醒無論社會怎樣變化，聖經對於婚姻和家庭的教導十分清晰，信徒要反思自己的言行是否一致。基督徒要活出真道，正視在戀愛、婚姻和性慾等層面的軟弱，不但支持在婚姻、家庭關係上彼此守望，更關懷鄰舍的家庭生活，服侍有困難的家庭，包括單親家庭。基督徒是屬於神家裡的人，而神的家並不只是給那些有完整家庭的或已經信主的，有些家庭仍是「圈外的羊」，神的心意是要讓他們因為神的家而得到祝福。

此外，教會可幫助信徒了解同性戀和同性戀人士的生活方式，澄清誤解和校正相處之道，從實際行動除去社會人士以為教會歧視、不接納同性戀者的誤解。這是信徒為真理所作的最有力見證。

信仰，在公共

神學家沃弗曾表示：「信仰雖然很容易被誤用，但基督徒應該去呈現出，信仰是一種能造福人類的生活方式，並且也不斷去教育信眾，在人生所有層面好好活出信仰的願景。」¹今天，要作信仰教導的實在不容易，特別是當所教導的真理與世界洪流背道而馳，在過度批判的氛圍中很易腹背受敵。但願信徒都記著自己所領受的恩典是從上帝而來，帶著勇氣持守真理，即使如同羊進入狼群一般，都不懼怕；以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的態度面對創造秩序被扭曲的挑戰。



1 沃弗著，黃從真譯。2014年。《公共的信仰——基督徒社會參與的第一課》。校園書房出版社。

同運議程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genda

同性戀運動（或作同志運動，簡稱同運）議程

承繼自席捲全球的西方性解放浪潮。其推動性文化改革的核心意識是：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身份都是天生、正常、不可改變及道德正當的。透過一步一步滲透文化、教育和法律，它強制異見者消音，並瓦解「性別、婚姻、家庭」等倫理價值。

國際

美國裁定同性婚姻不違憲後的發展

美國聖公宗（Episcopal Church）於判決後投票決定讓神職人員主持同性婚禮，並把一男一女的婚姻定義修改為伴侶。聖公會坎特伯里大主教表示該決定會為某些人帶來困擾，並為聖公宗（Anglican）的合一造成分歧。

分歧更見於美國民眾上，一機構於7月9-13日就判決後的情況進行民調，發現39%受訪者認為政府保護同性戀者權利更重要，然而卻有56%受訪者認為保護宗教自由是較為優先。

不過在同性婚姻通過後，美國各地出現不同狀況。肯塔基州凱西郡一名職員因不願簽發同性婚姻證書而被要求自行離職；而同州的羅文縣另一名職員因同一原因被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起訴，在該案的聯邦聽證會中，書記以第一修正案進行辯解，地區法院在8月中裁決。

路易斯安那州州長Bobby Jindal於6月29日發出一份備忘錄，表示為保障宗教自由，法院書記可以簽發同性婚姻證書，位於紅河區（Red River Parish）的Stuart Shaw辦公室於翌日發聲明表示基於信仰立場不會簽發同性婚姻證書，成為該州唯一拒絕簽發同性婚姻證書的區域，機構「自由守望者」於7月28日發出通告，表示會為因信仰而拒簽同性婚姻證書的政府人員提供免費法律援助。翌日ACLU表示政府人員不能因對方的性傾向而拒絕簽發同性婚姻結婚證書。一服務超過8000間教會的保險公司於7月1日發公告表示，並不會就教會因拒絕從事與同性婚姻相關的服務而被指控作出賠償。

密西西比州第三大紙媒Northeast Mississippi Daily Journal拒絕刊登任何同性訂婚或結婚的通知，並表示如員工不同意公司的政策可選擇離職。

多元婚姻的推進

美國同性婚姻裁決引發支持多元婚姻者提出訴求，蒙大拿州一男子與伴侶於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合憲後第二天前往地區法院，以平等（equality）為由要求獲發第二張結婚證書，以證實他和兩名女子的合法婚姻關係。此外，媒體正面報道加州一個多元家庭，同性戀者Melinda與女友Danielle拍拖四年多後覺得自己需要一名男性，故邀請Jonathan加入，現三人與兩名同父異母的嬰兒同住，並表示不排除將來有其他人加入。

不能公開說的同運異見聲音

在全球各地有同運異見人士因公開發達意見而招致不同後果。美國三藩市天主教大主教Salvatore Cordileone提出修訂轄下四所天主教高校的教師手冊，要求增加同工不能參與同性性行為，避孕及其他不恰當性行為的指引，引起校方老師的投訴，最後需進行司法訴訟。

而南非開普敦大學學生代表議會代理主席Pae於美國同性婚姻判決後在社交媒體上發表異見，即被同運團體指控並要求公開道歉，校方即時暫停Pae的一切職務並進行調查，Pae表示基於信仰立場不會道歉，有團體發起簽名表示支持言論自由。

同樣，美國波士頓一名行醫接近30年的泌尿科醫生Dr. Church因關注醫院積極鼓吹同運及要求同事參加同志遊行，而透過電郵及醫院的內聯網轉發有關同性戀群體的高危性行為會引致更高患病機會（包括：愛滋病等）的醫療證據，並提出醫院的做法有違保障公共福祉的精神；及後也提醒醫院有其他員工因宗教及道德立場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隨後他被醫院要求噤聲，並多次被調查小組調查。最後Dr. Church於2015年3月收到開除通知，原因是他「主動提出會冒犯員工的關於同性戀的意見」，所作言論與專業操守不符並違反醫院的歧視和騷擾政策，他提出上訴並於7月底進行聆訊。

2014年，休斯頓市長在大多數市民反對下，仍要強制實施要求個人及團體需肯定同性性行為及性別身份的政策及相關罰則的政策；然而，德克薩斯州高院於7月底裁定休斯頓市議會必須停止強制實施這條政策，議會只能選擇取消政策或於11月的選舉中進行投票。

法庭判決已成世界各地爭取同性婚姻及民事結合新策略

同運人士著力透過司法制度爭取同性婚姻及民事結合，智利已承認民事結合，現討論是否接受同性伴侶申請領



養。墨西哥最高法院裁定州分只容許異性婚姻是歧視並違反憲法，裁定同性婚姻於31個州合法。

南韓一對於2013年舉行結婚典禮的男同性戀者於今年7月入稟法院，控告政府拒絕承認他們的「婚姻」關係，現時同性婚姻於當地並不合法。

愛爾蘭兩名男子於同性婚姻公投結果公佈後向高院提出上訴，上訴庭的三位法官表示提訴人並沒有提供理據，故維持判決。兩對於2005年在英國進行民事結合的同性戀者聯合入稟北愛爾蘭法庭，挑戰北愛爾蘭否決同性婚姻的制度，北愛爾蘭高院正式接受審理。

德國總理默克爾同意民事結合並給予同性戀者相應的權利，但堅持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一雜誌以貌似默克爾的女演員女性依偎及親吻的廣告倡議同性婚姻合法化。

意大利參議院因反對派議員提出大量修正案而令民事結合立法程序擱置；然而，歐洲人權法庭譴責意大利政府在法律上不承認同性戀伴侶關係，判政府需向三對同性戀原告每人賠償五千歐羅補償傷害及最高一萬歐羅支付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總理倫齊隨即表示於年底會就民事結合立法進行探討。

台北市政府於6月中接受不具法律效力的同性伴侶註冊登記服務後，並於7月23日宣布提出為同性婚姻釋憲；法務部宣布將制定「同性伴侶法」，並表示會視乎民意才決定先推動同性伴侶法還是直接推動同性婚姻。



從法律與教育層面改變性別的認知

美國紐約教育部（NYSED）於7月份向學校發佈有關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學生提供安全及支援的環境的指引，指引的要求簡而言之是不論任何年紀，學校需尊重及肯定學生對自己的性別認同及任何表達，並給予支援。

挪威政府提出修訂法例，希望容許小至7歲的兒童在家長同意下可改變他們的法定性別，16歲以上則可自行決定。

愛爾蘭於同性婚姻公投後一個月簽修性別承認法，成為歐洲第三個承認18歲以上跨性別人士毋須接受手術便可更改性別的國家。

性解放對青少年健康的影響

英國Public Health England（PHE）於6月23日發表報告，指2014年有高達接近44萬人感染性病，大部分患者是25歲以下青年及同性戀者。2013年至2014年，感染梅毒及淋病的人大幅度上升，分別上升33%及19%。

新西蘭University of Otago倡議為所有女孩在有活躍性行為為前提提供免費的長期而可逆轉的避孕服務（long-acting reversible contraception），同校的反對聲音指不宜引導青少年尋找避孕服務，因會令人錯覺認為青少年可以隨意發生性行為。

台灣新北市今年新增338名愛滋病患，15至34歲佔高達近七成，共229人。約九成患者因不安全性行為而染病。新北市於2014年的大專院校調查，發現高達五成學生於進行性行為時並未使用安全套，顯示年輕一代自我保護觀念薄弱，不安全性行為容易使他們成為感染愛滋的高風險族群。

本港

容許反對聲音共建多元社會

平機會主席周一嶽於美國同性婚姻裁決後表示香港須要討論同性婚姻，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及何秀蘭議員於港台節目中亦就同性婚姻進行討論，蔡志森表示應容許反對的意見，保留不贊成的空間。

弄清字眼免被誤導

政府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進行會議，原先《草案》的代決人沒有包括同住者，但部份議員提出加入同住者作為代決人，而政府亦接納了議員的意見。立法會何秀蘭議員在facebook指政府在草案中擴展代決人身份，讓同性伴侶關係得到法定地位。但必須留意的是將代決人的範圍擴展至包括同住者，與同性伴侶得到（為伴侶作出醫療決定的）法定地位，是兩碼子的事。

本文資料截止2015年8月13日



傳媒



性



賭博



潮流文化

紙媒寒冬與網媒熾熱

本年7月，創刊了五十六年的《新報》¹及七十六年的《成報》²先後傳出停刊的消息；而壹傳媒亦於同月宣佈旗下的《忽然1周》於8月將會停刊，並將《壹週刊》、《飲食男女》及《me!》合併出版。³在網媒長期的競爭下，紙媒漸漸失去了以往的光彩，寒冬浮現。

隨著通訊科技及網絡技術發展，市民大眾多以智能手機接收新資訊，其方式除了使用網絡的新聞媒體，亦會透過社交媒體將自己覺得重要或感興趣的資訊互相傳閱通報。

以網絡傳播資訊，傳播時間被高度壓縮。以往要得知新聞消息，觀眾往往要透過電視或報刊的報道，可能要等數小時或一天才能接收；而對於傳媒機構來說，印刷數量亦有限制。但透過網絡發佈資訊，發佈者只需按一個鍵，數秒內就可以傳送出去，不到數分鐘已經可以被廣泛發佈，而且也沒有數量的規限，其造成的影響力或輿論壓力可以在很短時間就變得極具威力。

就以7月份一位六歲女童相集疑似載有兒童色情照片的事件為例，經過網媒連帶帶圖的報道及網民的轉傳發佈，數小時內已經造成極大的迴響及批評。許多網民都未必看過整本相集，但就以網媒所剪裁的相片作出回應，並轉寄或分享出去。在報道發佈的二十四小時內，該刊物最終下架，女童在書展的簽名會亦告取消。⁴

作為網民，我們可能很享受網絡帶給我們高速、高資訊量及動態影像等優點，亦很享受分享及評論事件的樂趣；但亦正正由於是這種高速度的資訊傳遞，甚至是帶有立場的報道，未必能令我們了解事件的完整性或作深入分析。在許多事件上，我們或許需要靜下來作多方面的搜尋、整理與思考，才能從多角度觀看及分析事件。



創刊了五十六年的《新報》及七十六年的《成報》先後傳出停刊的消息；而壹傳媒亦於宣佈旗下的《忽然1周》將會停刊。

或許，加強專業分析、獨家調查並立體剖析事件，可以是紙媒未來可以走的其中一個路向。

注：在短暫停刊後，《成報》於8月7日復刊。⁵

¹「130員工獲賠離職56年《新報》停刊告別讀者」，《星島日報》，2015年7月12日。

²「紙媒面臨寒冬：香港老字號《成報》停刊」，《BBC中文網》，2015年7月17日，網址：<http://goo.gl/qfblk5>

³「《忽周》創刊廿年下月初結束遣散70人」，《蘋果日報》，2015年7月20日，網址：<http://goo.gl/FP9Fy8>

⁴「寫真集下架 書展攤位無得賣」，《明報》，2015年7月17日，網址：<http://goo.gl/NnYa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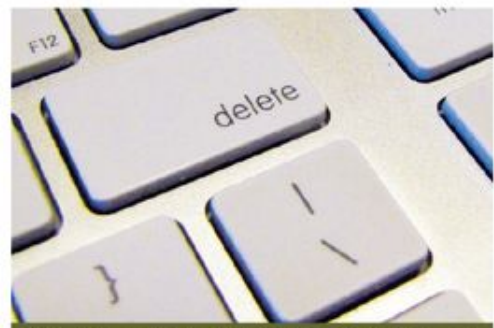
⁵「《成報》下周四復刊」，《成報》，2015年8月1日，網址：<http://goo.gl/Gxnh1h>

保護兒童 停止傳閱懷疑色情照片

本年度香港書展已經閉幕，相信當中最能引起話題的書籍一定是以六歲女孩為主角的寫真集。「寫真」原是日本漢字，意指「相片」，對象可以是人像、動物、風景及建築物等，所以寫真集只是相片集而已。無奈香港歷年來出現眾多以性感女生為主題的寫真集，才讓人有「寫真集就是性感不雅」的感覺。可是，該本兒童寫真集中卻刊出兩三張被指有「兒童色情」成份的相片，最終出版商將書本下架，警方其後介入調查。

坊間已有大量文章就那些相片是否「兒童色情」作了深入討論，在此不贅。當該寫真集在書展開售後，書中幾張相片讓人感到不安，被指為「兒童色情」，有關當局亦收到市民的投訴，接著那幾張相片霎時在網絡上廣泛地流傳。

根據《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任何人印刷、製作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最高可處罰款200萬元及監禁八年；而管有兒童色情物品，亦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五年。如果那些相片最終被判為「兒童色情」，那不止出版社違法，當天在網絡上瘋傳相片的人，也同樣干犯了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至於仍然管有那本寫真集，及在電腦或手機中仍藏有那些相片檔案的人，則犯了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法律，同樣有機會被刑事檢控。



當我們遇到懷疑是「兒童色情」的資訊時，不該將它傳出去，而是要將它銷毀。

筆者執筆之時當局尚未為相片是否構成「兒童色情」下定論，但這不代表那些相片完全沒有問題。所以，當我們遇到懷疑是「兒童色情」的資訊時，不該將它傳出去，而是要將它銷毀。這不止避免自己誤墮「兒童色情」的法網，更重要是保護那些資訊中的兒童，免他們承受第二重的傷害。

青少年賭徒少 即等於沒問題？

明光社和十多個團體多年來要求政府及馬會將合法賭博年齡提升至二十一歲，然而兩者一直均冷淡應對。及至近日馬會終於回應，他們稱在馬會開戶定期下注的人中，十八至二十一歲的青少年只佔整體人數的很低比例；而且他們平均每月投注的金額平均為數百元，所以根本十分節制。馬會更在文件的後面附有一篇剪報，指現時不少網上遊戲玩家用錢以抽獎方式取得角色，所花費的金額比賭博更多。言下之意似乎在呼籲我們不如關注青少年手機遊戲中的抽獎問題。

隨著馬會開放網上和手機平台下注後，青少年只需借用朋友的投注戶口便可以下注不用再親自到投注站，這樣真的可以徹底「收埋埋」。再者，青少年開始參與賭博時，每月賭注平均以數以百元計，但請各位留意這個年齡層的人大都仍在學，每月便拿數百元去購買這類「娛樂」。據不少前線戒賭機構的資料顯示，大部份的病態賭徒開首也只是用十元八塊下注，現在不難預計，未來的病態賭徒將比今日見到的嚴重。

我們仍然堅信，將合法賭博年齡推遲，是一個特別針對賭博問題的合情合理解決方法，是平衡社會發展、青少年需要和賭風三者而作的一個最簡單，以及是爭議性最少的機制。我們盼望政府切實考慮將合法賭博年齡提升至二十一歲，否則我們將看見在每年的千億投注額背後，隱藏著更多病態賭徒，那並不是靠馬會那丁點補助的戒賭機構可以全部處理得來的。



隨著馬會開放網上和手機平台下注後，青少年只需借用朋友的投注戶口便可以下注不用再親自到投注站。

萬事小心 就能解決問題？

網絡上流傳很多不正確的消息，有時一個消息被發佈不久，就有人走出來說這消息是假的；又例如有時一些好心人教你留意櫃員機有沒有貼著膠片套取你的密碼，又或者透過電郵或即時通訊工具著你轉賬給朋友。但更可怕的是在最近發生的事：有人聲稱自己是「中聯辦打男你」，又或者信用卡公司來電聲稱送你優惠，托辭說確認資料，實際上是套取資料，然後再賣予他人。

然而，有些卻是在暗中取得你的個人資料，例如當你下載一個普通的新聞手機程式前，程式要求你提供大量個人資料；有時要免費玩手機遊戲前，先要提交一張寫有個人資料的表格。我們的個人資料本來就是私隱，但為了一時「著數」就將之交出，有時很難判別這是否在欺騙用家，但當網絡或者傳媒報道這些事情時，大家又會說要小心。

對，做人做事要小心，這是老一輩給晚輩的千古哲理，但面對網絡上層出不窮的「欺騙」手法，我們彷彿失去防禦的能力，有時或許成為驚弓之鳥。漸漸地我們開始習慣懷疑社會周遭的東西：這東西是假的嗎？我要小心一點那個東西嗎？我們非常害怕一不小心上了當就做了傻瓜。

最後，當我們發現所飲用的水是有毒的，食的菜也可能是有問題的時候，我們不禁問：難道萬事都只有自己小心就能解決問題？如果這是一個社會、制度及執法上的問題，請大家討論一下，甚至向有關人士問責，甚至是要求他們改善，也不是對這個社會太嚴苛吧。



當你下載一個普通的新聞手機程式前，程式要求你提供大量個人資料。

明光社18週年研討會

明白他和她——教會如何關顧牧養單身信徒的需要

香港社會未婚男女的比例按年上升，教會的情況亦不遑多讓；加上教會男女比例失衡和「信與不信不能同負一轡」的理念，讓教會出現不少單身姊妹。單身人士往往被認為是美中不足的一群，也是被忽略的一群。但我們有側耳聆聽他們的心聲嗎？教會又可以如何牧養這群弟兄姊妹，與他們同行呢？明光社於7月10日舉辦18週年研討會「明白他和她——教會如何關顧牧養單身信徒的需要」，探討這方面的問題。

尋求身邊能信任的人與她同行，互相分享祈禱。

婚姻是上帝的心意，但結婚不比單身優越，因為我們在上帝眼中都是整全的人。李博士最後表示無論在任何階段，我們都需要在不同層次的關係中學習彼此相愛。婚姻最重要的是捨己的愛，並在不同關係中定立界線。



教會中的單身現象

宣道會與播道會於2014年發布了「30歲或以上未婚信徒調查研究」報告，發現大部份受訪者都是非自願單身，他們渴望結婚，但卻可以接受沒有伴侶的可能性。中國神學研究院輔導科副教授區祥江博士表示，在傳統擇偶過程中男性普遍會選擇年齡、學歷及社會地位比自己低的女性為對象。可是，現代女性社會地位提升，加上教會男少女多的情況，姊妹是否需要調節個人期望去尋找亞當呢？

發，一方面重視單身人士的感受，另一方面以主日學課程為已婚人士提供有關婚姻的牧養。除了單身人士，單親家庭也常被排除於教會主流中，我們應反思教會的牧養工作是否能擁抱更多有需要的肢體呢？

向男士傳福音 宜先建立關係

區博士表示兩性的價值觀普遍存著差異，教會著重關係與分享，這種文化容易讓男士感到格格不入，難以吸引他們加入教會。男士傾向看重工作、崗位、成就及自決，不易流露脆弱及感性的一面。而成年男士信主是困難的，不過當他們遇上失業、患病、挫敗等逆境，破碎內心的驕傲時，才會放下自我向神求助。所以向男士傳福音的方法就是與他們成為朋友，建立關係，當他們遇上危機時再介入，引導他們接觸信仰。

教會成員不分身份 互為肢體

分齡牧養有它的好處與侷限。區博士表示教會應該是一個家庭，其中有男有女，有長有幼，有已婚有單身，互相鼓勵，互為照顧及學習，減少分化排除，擁抱不同的人。

中國神學研究院副教務長及神學科助理教授李適清博士表示，單身姊妹首先要認清自己心底渴求，先找回上帝創造女性的特質，而不是追隨社會強加於女性身上的要求。李博士認為社會對女性的目光往往為她們加添挫敗感和羞恥感，做成壓力。

女性心底的渴求

此外，女性在心底裡其實有著不同的渴求，如渴求浪漫並希望找到白馬王子。女性對伴侶的要求是上帝創造的美意，因為女性是上帝創造的巔峰，為要讓亞當感到驚嘆。李博士認為浪漫的渴求促成男女間美麗的親密關係，是上帝給人的禮物。而女性渴望尋找亞當，是希望參與由上帝編寫、有男性與女性共同參與的歷奇故事。

女性亦渴求美麗，聖經中亦有不少美麗的女性，但聖經中的「美」的定義與現代社會只集中女性外表的「美」大大不同，聖經中的「美」原文是「好」，這不只限於外表。

在扭曲的世界彰顯女性美善的特質

但現實世界已經被罪扭曲，女性對浪漫與美的渴求同樣被扭曲，讓女性在實際生活中顯得空虛和孤單。不少女性因為恐懼被拋

棄，而拒絕進入關係，甚至出現情緒的表達而攻擊他人。

李博士表示上帝創造的女性是美麗、溫柔、憐憫他人及喜歡全程投入的。如果我們能將種種美善帶出，就能反映上帝所設計的關係的本質。所以在牧養層面，牧者可以幫助姊妹明白不同關係的層面及界線，以及如何在不同關係中彼此同行溝通，發揮種種美善。由於女性的美不限於外表，而是發自心靈的美麗，因此牧者要幫助姊妹尋求真正的美麗。上帝賜給姊妹不同的恩賜，姊妹們要學習離開他人對自己的目光，雙眼對準上帝，忠心服事，尋求真正自己的位分。

學習與男性相處 不被情感渴求捆鎖

對於單身姊妹渴望尋求亞當，有教會會為單身肢體進行配對。李博士並沒有否定尋找伴侶的方法，然而她鼓勵單身姊妹先從了解兩性相處著手，她們可以開闊視野，積極學習與男性相處，但不要製造不必要的幻想，亦不要因對浪漫的渴求而強行進入戀愛關係，而跌進情感的捆鎖。牧者要幫助她們遠離這些沒有結果的情感，為他們

重新思考如何牧養單身人士

區博士同時亦關注單身人士在教會分齡牧養方式下的感受，已婚的會友可以參加夫婦小組，那牧者又如何牧養單身的會友呢？區博士認為教會單身事工（如單身人士小組）是不理想的，因會製造標籤效應，讓仍留在小組的單身人士感覺是失敗者。

婚姻狀況將人分化，讓單身人士背負不少「罪名」。區博士認為教會不應將單身者排除，而是要擁抱他們。他引用一間教會的實例，該教會職青團契有已婚也有單身的團友，團友婚後也不需離開團契。他從中思考教會牧養模式是否能以這進路出

區博士認為教會不應將單身者排除，而是要擁抱他們。



李博士鼓勵單身姊妹先從了解兩性相處著手，亦不要因對浪漫的渴求而強行進入戀愛關係。



活動花絮



「愛·牧·同行」計劃 ——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

「性別及同運」是現代社會和教會無法迴避的議題，也影響著新一代的青年信徒，文化上的衝擊為他們的身份帶來極大挑戰。因此，明光社在6月24日舉辦了「愛·牧·同行」基督徒如何回應同運教材——教牧及團契導師訓練，當天約有130位教牧同工及團契導師參與。是次訓練包括以下課題：對同性戀的基本認識、拆解同志釋經、教會牧養及社會政策等方面的回應及技巧。參加者在訓練結束後獲贈由明光社製作的教材，盼望有助教會對信徒作出適切的牧養，及幫助信徒回應同運課題。

訓練內容豐富 多角度裝備參加者



張勇傑先生

張勇傑先生在講授「同性戀的基本認識」時，建議牧者或導師可先透過遊戲或工作紙了解學員對同性戀議題的認識，並在其中教導學員與同性戀者和同性戀者應互相尊重。此外，張先生亦著參加者了解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性傾向中先天和後天的因素影響等。



招馬寧先生

談及《性傾向歧視條例》和同性婚姻的問題，招馬寧先生鼓勵與會者開放地一起思考及討論：一個多元社會是否有必要用一條法例去打壓一些人的良心、思想和宗教自由呢？談及同性婚姻的同時，我們必須先了解婚姻制度的形成、義務及權利；而且，也需明白婚姻制度有一個獨特的功能，就是為著孩子的好處。招先生提到持久授權書可能是其中一個可著重平衡原則且同時不會改變婚姻制度的「第三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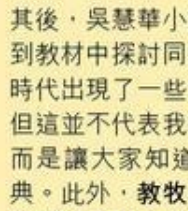
教會回應同運 責無旁貸

蔡志森先生為整天的訓練作結，他形容教會在同性戀議題上是責無旁貸。他提出五個教會應堅守的基本信念：支持人人平等，但婚姻是制度而非權利；反對歧視任何人，但反對的意見不等於歧視；尊重個人自由，但個人須尊重社會大眾的倫理價值；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是建構自由社會的重要基石；關懷互愛有助消解人之間的矛盾，所以必須向同性戀者表達關懷。蔡先生敦促教會加快步伐回應同性戀運動對社會大眾的影響。



蔡志森先生

*本計劃獲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同行基金」資助



吳慧華小姐

其後，吳慧華小姐在「拆解同志釋經」提到教材中探討同志釋經的原因，是因為這時代出現了一些我們需要作回應的議題，但這並不代表我們要以以此攻擊同性戀者，而是讓大家知道雙方同樣需要上帝的恩典。此外，教牧亦要清楚知道同志釋經如何論述才可作出適切的回應。



歐陽家和先生

除了解同志釋經的向度，重要的是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因此當天歐陽家和先生在知識、技能及態度三方面裝備與會者，讓他們學習如何了解同性戀者對教會的期望、教會可處理的範疇，及用同理心與他們同行和分享信仰。他冀望教牧能更全面地與同性戀者同行。

機構快訊

明光社消息

代禱及感恩：

- 8月份有一位同工腳部受傷，求主醫治，使同工受傷的部位能盡快康復。
- 為10月份開展「小腳板祝福香港行動」感恩，計劃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贊助，希望藉着連串探訪長者活動、實務工作坊和持續小行動，讓青少年透過實踐好人好事，傳送祝福，使生活變得更豐盛和有意義。

離任：

- 項目主任（社關行動）藍俊文已於7月31日離職，本社衷心多謝弟兄過往忠心的服侍，願主親自報答，並求主繼續祝福和使用弟兄。

- 活動助理余啟濤於8月30日離職繼續進修，求主祝福弟兄的學習。

招聘：

項目主任（社關行動）
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大學畢業，具社關經驗及關心時事，負責就本社關注的社會政策進行研究、倡議、訓練及遊說工作，組織社關體驗活動、營會、帶領義工小組及撰寫文章等。曾任議員助理、社工或記者更佳。

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總幹事收。

2015年7至8月份

主領聚會

學校	迦密柏雨中學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	聖保羅女子中學
教會 / 機構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同福堂少年牧區 竹園區神召會坑口堂 赤柱浸信會 旺角浸信會天恩福音堂 旺角靈糧堂	長沙灣平安福音堂 基督徒信望愛堂石硤尾堂 基督教牧鄰教會（市區聚會點） 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 基督教宣道會青霖堂	基督教銘恩堂九龍灣堂 基督教耀恩雨教會 遠東廣播有限公司	

財政收支報告

明光社 2015年7月至8月份

收入	HKS	支出	HKS
資助辦公室按揭	500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112,131
研究中心奉獻	31,600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117,591
研究中心活動收入	6,444	薪金及強積金	736,525
奉獻	628,416	課程及活動	7,345
學校講座	14,000	經常性	133,086
課程及活動收入	30,840	非經常性	23,991
利息收入	4	書籍收支	22,770
其他收入	3,931		
總收入	715,735	總支出	1,153,439

本期不敷 (437,704)
本年度累積不敷 (675,047)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賣旗兩個鐘 開心度年終

招 募

1,000名賣旗義工



日期：2016年2月6日 (周六·年廿八)

時間：上午7時至中午12時30分

(每人付出2-3小時)

地點：港島區

賣旗義工登記

電話 2768 4204 鄧小姐

<http://www.truth-light.org.hk/2016flagday>

